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萬怡灼

電話：03-422-7151分機57268

傳真：03-422-2272

電子信箱：ncu57268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學長字第10712005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禁止性騷擾宣示貼紙

主旨：為維護本校性別平等及友善安全環境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定，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於24小時內辦理通報，本校受理通報窗口為性平會(本校分機57268)或軍訓室(24小時專線03-2805666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第21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(下稱防治準則)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性平法第36條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未於24小時內，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本校性平會印製「禁止性騷擾」貼紙(17cm x 17cm，如附件)，歡迎來信索取，並張貼於各館舍明顯位置。
- 四、為避免對於性平相關法令認識不足而觸法，並落實師生之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教育，提升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歡迎全校各單位上網預約教職員工生之性平宣導座談，網址 <https://goo.gl/FsTwUP>。
- 五、若有任何性別平等教育方面疑問，歡迎洽詢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萬怡灼小姐，分機57268，Email：ncu57268@ncu.edu.tw，或參訪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(<http://140.115.184.179/gender/>)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